

# 兰州财经大学法学院

兰财大法学字〔2026〕23号

## 法学院推荐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学院推荐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根据《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做好推荐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推免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学院推免工作。

组长：杨莉 杨利华

成员：李昊轩 赵艳艳 李萌 吕春娟 谭曼 王丽娟

张馨予

秘书：聂莉

### 二、专家审核小组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在推免工作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审核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材料。

组长：纪 晟

成员：马 璇 李如海 蒙志敏 张可法

### 三、推荐对象

学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内录取的2027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和本科三年提前毕业的学生）。

### 四、推荐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3.0（含3.0）以上，且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在前20%（含20%）内，已修课程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425分（雅思、托福等参照不低于四级425分标准）。

（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业能力和专业能力。

（六）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行政处分记录。

### 五、综合评价计算细则

（一）对符合推荐条件申请推免的学生，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综合评价，并按专业排名。

（二）综合评价实行百分制计分法。综合评价由本科

学习阶段学业初修成绩（不计辅修成绩）、奖励成绩两部分构成，学业初修成绩占80%，奖励成绩占20%。按综合评价排名，分值相同时按照学业初修成绩排名，学业初修成绩相同时按照必修课平均成绩排名。

（三）学业初修成绩按照前三学年平均成绩计算。

（四）奖励成绩按100分计算，奖励项目包括科研成果（25分）、学科专业竞赛（25分）、创新创业及其它赛项（25分）、志愿服务及社会工作（25分）四个方面。学生在某项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最高水平成果项一次，不得累计计算。单项分值不得超过25分，超出按25分计。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奖励认定参照《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奖励认定参考指南》（附件1）。

（五）所有奖励项目内容的有效期为学生入学之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止，且所有奖励须在校期间取得。校级及以上项目由各相关部门认定，院级项目由学院负责认定。

## **六、推荐工作程序**

1.9月1日前，学院完成对满足基本条件学生的遴选工作，遴选入围学生须填写《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提交学业成绩单、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单，签署《推免诚信承诺书》（附件3）等，相关材料由学院归集留存。逾期提交全部上述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2.9月3日前，完成奖励项目加分认定（学生须按期提供佐证材料）、综测评价计算及排名，并组织学生答辩，填写答辩记录表（附件4）。

3.答辩结束后，学院召开推免工作小组会议，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审议，名单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按要求上报教务处。

## **七、工作纪律与监督**

（一）加强推荐工作管理，涉及推荐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确保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二）推荐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推免资格：

1. 思想政治和品德不合格者；
2.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3.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者；
4. 凡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5. 身体检查不符合录取条件者。

（四）推荐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荐政策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五）推荐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学生报名参加推荐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荐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荐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荐相关工作人员，将

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荐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八、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实施细则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
- 1.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奖励认定参考指南
  - 2.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 3.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 4.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答辩记录表

法学院

2026年8月27日